

# 东京审判

——为了世界和平

程兆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东京审判

为了世界和平

THE TOKYO TRIAL:  
FOR WORLD PEACE

程兆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 东京

# 审判

---

## 为了世界和平

## THE TOKYO TRIAL: FOR WORLD PEACE

程兆奇 著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 内容提要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从1946年5月3日至1948年11月12日，在日本东京进行了历时两年零六个月的“世纪大审判”，来自同盟国11国的法官组成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A级战犯进行了清算战争罪行的审判，作为人类社会的宝贵遗产，东京审判对以后国际法的发展、对追究反和平罪与反人道罪的国际司法实践，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长期以来，各国学术界在法学、史学、国际关系学等方面对东京审判展开了深入的研究，同时，东京审判的影响不限于学术界，也受到了各方面的瞩目，法庭筹建经历了怎样的政策指导和起步准备？法庭管辖权之争如何成为延烧至今的法律大辩论？能否对发动战争的领导、策划和实施者追究个人刑事责任？东京审判留给后世哪些遗产？……本书做了要而不繁的介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京审判：为了世界和平 / 程兆奇著. —上海：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  
ISBN 978-7-313-16041-6

I. ①东… II. ①程… III. 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史料 IV. ①D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47209号

## 东京审判

——为了世界和平

著 者：程兆奇

出版发行：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上海市番禺路951号

邮 政 编 码：200030

电 话：021-64071208

出 版 人：郑益慧

印 制：上海盛通时代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24.25

字 数：297千字

插 页：3

版 次：2017年4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313-16041-6/D

定 价：7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

联系电话：021-61453770

# 序

从古至今，在人类经历的各种人为灾难中，战争造成的损害无疑是最大的。进入 20 世纪，两次世界大战接踵而至；伴随着科技的进步，不仅山川湖海再也不能成为阻隔战火的屏障，战争的破坏性也达到了可以毁灭人类文明的前所未有的程度。因此，如何追究战争策动者的责任，如何通过惩罚肇事者防止重蹈战争的覆辙，成了摆在人类面前亟待解决的重大课题。

19 世纪末以来，战争犯罪开始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1899 年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制定了《关于陆战的法规惯例条约》、1907 年第二次海牙国际和平会议在原条约基础上修改、通过了《海牙陆战法规》。而国际红十字会更早在 1864 年就制定了有关伤病者及俘虏待遇的条约，以后几经补充，1929 年公布了《关于俘虏待遇的条约》。这些条约、法规详细规定了俘虏的待遇、伤病者的救助、武器的使用及战争的手段，明确禁止对军人与平民的过度伤害，对于限制战争的恶性结果以及违反者将受惩罚起了积极的作用。

战争法规的制定，标志着人类理性的一大进步是毋庸置疑的，但如何防止战争比限制战争中犯罪更具根本意义，因为战争本身造成的灾难远比战争中的犯罪更为严重和巨大。但要用立法来限制战争，它的困难同样也远大于规范一般的战争犯罪。比如什么是侵略？侵略与自卫如何分别？自卫有没有限度？限度在哪里？如何判定开战双方的某一方为侵略方？这些难题至今未获圆满解决，足证它看似甚易实则极难。

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大损失，使国际社会认识到这是难行而不能不行的一条路。一次大战后，巴黎和会的预备会议“战争发动者

责任及刑罚委员会”提出了一份包括起诉国家元首发动战争责任的报告，报告未获和会批准，但虽未获准，协约国还是拟以《维也纳条约》第 227 款“违反国际道义及条约的最高犯罪”起诉德皇威廉二世。此事终因荷兰拒绝引渡被告而未果。这一十分有名的流产审判的遗憾，不在于让威廉二世躲过了一劫，而在于人类错过了本来可以成为追究战争策动者责任的先例。此案也可作为惩罚发动战争责任困难的一个象征。

以后国际社会为了限制战争继续努力，其中最重要的成果当属 1928 年俗称为《白里安-凯洛格公约》的国际公约。这一公约正如它名副其实的正名《巴黎非战公约》所表明的，它的要旨就是不以战争手段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当年 8 月 27 日的首批签约的 15 国中，包括了美、英、法、德、日、意等当时世界的最强国，加上以后苏联等共 63 国的签署，几乎就是世界大家庭的全部。从历史的长程看，巴黎非战公约所倡导的“非战”以及得到普遍认同，都具有重要的里程碑的意义。后人批评公约没有明确“侵略”为“不足”，不能说是苛责；但换个角度也可以说，正是因为公约的避难就易，才使各国达成“非战”的“共识”成为可能。当然，非战的理想对于违约完全束手无策，的确也使公约形同“一纸具文”。以后欧亚大陆烽烟四起，最终酿成破坏力远远大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足见单凭无约束承诺而缺乏强制执行还是无法避免战争。

有鉴于此，同盟国在重建战后国际秩序时，充分汲取了以往的沉痛教训，克服万难，终于构建了保障文明免于毁灭的基础。战后七十年，战争从未间断，但没有不可控的大国间战争，更没有世界大战。所以虽不能说和平已有万全保障，但以和平为主调的进程已无法改变。在战后坚实的和平基础中，东京与纽伦堡两大军事审判是最重要的奠基石。

与纽伦堡审判的“反和平罪”、“反人道罪”并重不同，“反和平罪”对于东京审判而言犹有重大意义。反和平罪不仅是东京审判排名第一的罪

名，从所有东京审判被告的起诉罪名都有该罪看，反和平罪在东京审判中的重要性也是无可比拟的。所以东京审判也因《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的“a 反和平罪”称为 A 级审判 = 反和平罪审判，东京审判的被告也被特称为 A 级战犯；纽伦堡审判则因“c 反人道罪”分量不轻于甚至重于“a 反和平罪”而无 A 级审判、A 级战犯之名。

东京审判首席检察官季南在开庭辞中多次提到“人类”“文明”“和平”，重申“我们今天进行的不是普通的审判，而是拯救人类文明免遭毁灭之战”；在开庭辞之前面对辩方管辖权质疑时，季南明确表示“维护和平”是东京审判的“使命”。这一捍卫世界和平的目的，即是同盟国进行东京审判的根本目的。虽如此，从开庭之初连绵数日的管辖权之争，到进入庭审之后旷日持久的攻防，检方（法官团也同样）仍严守着“普通的审判”的“程序正义”。在确定战后审判的讨论过程中，对遵守既有司法公正所可能面临的困难（如所谓“事后法”等问题），同盟国早已有了充分认识，最终没有采取更方便的就地处决或设立简易军事法庭的速审速决，而是知难而上，采用盟国法庭审判的慎重方式，表明了同盟国不仅希望取信当下，而且希望垂范后世的捍卫和平的坚定决心。

今天，当安倍作为日本首相在众院公开表示“东京审判是胜者的审判”、日本自民党成立专门机构开始“检讨”东京审判，尤其是日本政府动辄以“改变现状”指责他人，而自己不断试图颠覆以东京审判为基石的东亚战后秩序的根本“现状”之时，重温七十年前这场人类史上的伟大审判，对于再一次认识东京审判的重大意义，对于坚定我们维护东京审判成果的信心，都有着格外重要的意义。

程北奇

# 目录

## 上 篇

003	第一章 通往东京审判之路
005	第一节 主要盟国对日审判政策
019	第二节 同盟国战争罪行委员会
025	第三节 东京审判起步准备
047	第二章 开庭之初的管辖权之争
049	第一节 辩方的质疑
058	第二节 检方的回应
063	第三节 未完的争论
066	第四节 延烧至今的相关论争
079	第三章 庭审
081	第一节 庭审经过
090	第二节 反和平罪行的审理
102	第三节 战争暴行罪的审理
115	第四章 宣判
117	第一节 法官团的意见分歧与判决书的形成
124	第二节 判决书与个别意见的解读
136	第三节 判决的反响与评价
141	第五章 亚洲地区的其他日本战犯审判
143	第一节 同盟国的审判构想
149	第二节 准 A 级审判

157	第三节 各国 BC 级审判
178	第四节 审判之后
下 篇	
185	第六章 东京审判有关争论的检讨
187	第一节 “事后法”问题的后续讨论
189	第二节 “共同谋议”罪问题
194	第三节 反人道罪问题
199	第四节 昭和天皇战争责任再检讨
217	第七章 证据——以南京暴行罪为例
220	第一节 松井石根证词的检讨
237	第二节 小川关治郎证词的检讨
269	第八章 东京审判与国际法治
271	第一节 战争非法观的由来与成型
275	第二节 侵略战争是国际犯罪
281	第三节 个人刑事责任的确立
288	第四节 人道、人权观念的强化
293	第五节 司法正义的彰显
307	第九章 东京审判与世界和平
309	第一节 否定日本侵略国策，摈除军国主义
315	第二节 开创国际司法先例，追究战犯战争责任
325	第三节 促进民主普及，奠定和平秩序
336	附 录
377	后 记

# 上 篇



## 第一章

---

# 通往东京审判之路



第一次世界大战作为前所未有的破坏力巨大的战争，引起了人类社会的高度担忧，然而，通过建立国际组织、签订相关条约的努力并未能阻止战争的再起。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不仅从极北的苦寒之地到溽热的赤道雨林、从远东太平洋中的孤岛到欧陆西界的尽头，燃遍了北美以外的几乎整个文明世界；而且，从传统的野蛮杀戮到计划周密、手段“科学”的种族灭绝，使人类文明无论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真正面临了毁灭的威胁。战后审判，特别是东西方两大国际军事审判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酝酿成型的。

## 第一节

### 主要盟国对日审判政策

#### 一、同盟国领导人的声明

战争爆发后，各国政府与各界人士对于侵略和暴行进行了强烈谴责。

1940年11月，波兰与捷克斯洛伐克的流亡政府发表声明，谴责德国的残暴行为为人类史上所前所未有。这是二战爆发后西方国家谴责暴行的首次声明。次年10月25日，英国首相丘吉尔（Winston S. Churchill）发表声明，将惩罚纳粹作为战争的目的之一。11月25日，苏联外长莫洛托夫（Vyacheslav Molotov）发表声明谴责纳粹暴行。1942年1月13日，被德国占领的比利时、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希腊、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南斯拉夫九国的流亡政府在伦敦圣詹姆斯宫召开有关战争犯罪的会

议，中、英、美、苏、印等国也受邀参加。会议发表了惩罚战争罪犯的九国宣言，并将惩罚战犯作为战争的主要目的。同年8月1日，美国总统罗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发表声明，第一次提到“欧亚的侵略者”终将被绳之以法。11月6日，斯大林（Joseph Stalin）元帅在莫斯科举行的纪念革命25周年集会上宣布：战争的目标之一在于“摧毁令人憎恶的欧洲‘新秩序’，惩罚建立这一秩序的人”。

1943年10月，美、英、苏三国外长在莫斯科举行会议。11月1日以三国首脑名义发表了《关于残暴行为的宣言》。作为莫斯科宣言之一，这一宣言的特别意义在于，它是美、英、苏三大国第一次就惩罚暴行达成一致。宣言确定了两条原则：一是对于暴行的实施者，战后将送还暴行实施地，以实施地所在国法律制裁；二是没有特定地理范围、须由同盟国各国惩罚的重大罪犯不受第一原则的束缚。第二原则的特别意义在于，它所审理的对象不是违反普通战争罪的传统意义上的战犯，而是以往从未作为审判对象的轴心国领袖，亦即所谓“主要战犯”。因宣言发表时苏联与日本尚有《苏日中立条约》的约束，所以表面上只是针对纳粹德国而未提及日本，实际这也是以后对日审判中区分A级与BC级罪行的初期构想。

同年12月1日，美、中、英三国首脑发表《开罗宣言》，表明：“我三大盟国此次进行战争之目的，在于制止及惩罚日本之侵略。”1945年7月26日，美、苏、英三国首脑以美、中、英三国首脑之名签署的《波茨坦公告》，更在第10款中明确表示对于战争罪犯者“将绳之以法”。

在中国国内，国共两党领导人及各界领袖在更早之前就已多次对日军暴行进行了严厉谴责，虽然没有明确表示用审判的形式，但“惩罚”“偿债”“必报”则早已严正提出。



图 1-1 莫斯科三国外长会议（前排左起  
为中国驻苏联大使傅秉常，美国国务卿  
赫尔，苏联外交人民委员莫洛托夫，英  
国外交大臣艾登）



图 1-2 开罗会议中的三国领导人（左起  
为：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美国总统罗  
斯福、英国首相丘吉尔及宋美龄）



图 1-3 1944 年 11 月，毛泽东、朱德在延安会见美国总统罗斯福的私人代表赫尔利